闽科高函〔2025〕252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5年科技型

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

# 各设区市科技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，有关单位：

# 根据工信部火炬中心2025年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线上答疑培训会精神要求，现对申报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# 一、原国家级孵化器需登录系统对有关数据进行更新和补充，新申报单位需按要求在线填报申报书，提交所在设区市科技局（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）受理。

# 二、各设区市科技局（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）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对各地网络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于9月29日前将审核推荐的孵化器名单以及原国家级孵化器初核结果，正式行文报省科技厅。

# 

# 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2025年9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